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9 款規定,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,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	違約記點一點	112 年 10 月
	未診治保險對象,卻自創就醫紀錄,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,未診治保險對象,卻自創就醫紀錄,虛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	停約 1 個月,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	112 年 10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39,290 元,追扣醫療費用新台幣 3,929 元	112 年 11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 399 元;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3,990 元	112 年 11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十倍醫療費用計 3,800 元及追扣醫療費用計 380 元,共計 4,180 元	112 年 11 月